

王樞德

國

議

院

章

程

制

管

窺

言

續

言





窺管制王

著極耿

叢書集成初編

(補印本)

王制管窺及其他二種

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
一九六〇年一月補印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上海市印刷六廠印刷

本館據畿輔叢書
本排印初編各叢
書僅有此本

王制管窺序

太上立德。其次立功。其次立言。言之爲重於世與功德埒。何也。蓋有德之言。言卽其德。有功之言。言卽其功。功德不可朽。斯言亦與之不可朽。如歷代聖賢之經傳典籍。是矣。否則徒飾虛車。雖至汗牛充棟。不足爲有。甚且言僞而辯。邪說誣民。在朝不免兩觀之誅。在野不免閔先聖者之闢。立言可不慎歟。唐虞三代。治天下之良法美意。皆聖帝明王功德之所存。萬世太平之福也。是以歷夏商周。代有改革。而此法終不可易。豈後王之智。皆出前王下哉。徒以前王立法之善。利於善。不利於惡。雖有智者。不能出其範圍。故也。周平東遷而後。王室陵夷。二十餘世。典籍無主。春秋戰國之諸侯。得以漸而去之。迄於秦火。一舉蕩然。無復遺緒矣。夫井田封建之制。黃帝所以禦蚩尤者也。嘗湮於洪水。禹八年於外。荒度土功。弼成五服。而修復之。而又蕩於秦火。豈非有心者。所痛哭流涕。而莫可如何者哉。然先王之籍。雖可焚。當世之儒。雖可阮。堯舜湯武之心。終在人之中。所恃有心堯舜湯武之心者。心心相印。尋其美意。復其良法。隱居者求其志。行義者達其道。則焚阮雖慘於一時。而興復不難於再見也。方此之時。雖德與功。不得不借言以存。孔子以空言。賢於堯舜。此之謂也。奈何有創爲古法。不可復用於今。亦猶今法。不可用於古。如范祖禹之說者。夫今之天。猶是古之天。今之地。猶是古之地。今之人民。猶是古之人民。今之萬物。猶是古之萬物也。何以先王之道。宜於古。遂不宜於今乎。豈今人之耳目口體。非復古人之耳目口體歟。使果今人之耳。不與

古人之耳同聽。今人之目不與古人之目同視。今人之口體性情皆與古殊。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。則誠有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者矣。若猶未也。易牙之味宜於古之口。未嘗不宜於今之口。子都之姣宜於古之目。未嘗不宜於今之目。師曠之音宜於古之耳。未嘗不宜於今之耳。古之夏日宜飲水。宜袵絺綌。今之夏日未嘗不宜飲水。袵絺綌也。古之冬日宜飲湯。衣狐貉。今之冬日未嘗不宜飲湯。衣狐貉也。何獨至於先王之良法美意而疑之。或者曰。三代不相襲禮。不相襲樂。制貴因時。是故三王迭興。忠質文異。尙揖讓不可復行於征誅之世。猶之征誅不可行於揖讓也。獨不思不襲禮樂。亦第言其所損益可知者耳。非謂必可因者。亦以革爲貴也。不然。殷何以不革夏禮。而必因於夏禮。周何以不革殷禮。而必因於殷禮。假使其可因。亦可革也。何以又云。其或繼周者。雖百世可知也。孔子曰。行夏之時。乘殷之輅。服周之冕。樂則韶舞。皆言其制之善者。則百世可師。夏時雖不行於周。亦其時不見用耳。非用之而不宜也。若夫揖讓征誅之異用。正以桀紂不遵先王之法。則賊仁賊義。不得不變爲征誅。假如萬世皆遵先王之法。則萬世無桀紂。世無桀紂。世必不亂。豈有征誅哉。明王制。正所以救征誅。然則王制非可革之事。明矣。昔孔子與子貢論人曰。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。其不善者惡之。古制亦然。先王之制。惟見惡於戰國之諸侯也。是以諸侯去之。惟見惡於無道秦也。是以秦焚之。孔孟未嘗以爲有不宜之時也。豈惟孔孟。凡後世之英君明辟。大率所見皆與聖同。此心同。此理同。故也。唐太宗嘗謂不井田。不封建。不足以法三代之治。嘗欲復封建法。當時惟顏師古以爲封建郡縣。並行不悖。宜分王宗子。勿令過大。間以州縣雜錯而居。互相維持。足扶京

室。魏徵、李百藥輩皆以爲不宜。又會長孫無忌等皆不願之。國太宗曰：割地以封功臣，古今通義。朕欲令公子孫世爲有土之君，而公薄之。朕豈強公以茅土耶？乃詔停之。明太祖作大誥，亦惓惓以田不井授爲憾。然則後世未嘗無堯湯武之君。歷代先儒識三代之制不可不復者，亦不乏其人。獨是用事者偏多魏李長孫之輩，多方阻之。此滕文所爲致嘆於父兄百官者也。善乎先儒胡氏之論曰：無忌佐太宗取天下，其才智於趨事赴功優矣。而於先王經世長慮則不知也。故其阻襲封尤力。其後流置黔南，與出刺趙州，相去何如？安得謂刺史與遷徙不殊？且其貽禍子孫，何預乎封建？然則以不識善敗、不辨安危之人而謀家國焉，得有磐石之固，此不足怪。若夫馬端臨之通攷，自命爲文獻，舉世亦以文獻宗之者也。而其論井田亦以爲古今異宜，不可復行。文獻若此，謂之文獻足乎？謂之文獻不足乎？昔者蘇氏嘗論李斯之罪，謂其本於荀卿之性惡而不自知其宜古不宜今之論已。又惑於柳宗元之封建論而和之，以爲聖人復起不能易也。此論既發，范氏、蘇氏之井底蛙又相與鼓而煽之於後。其焰遂熾，將並先王仁天下之心灰於秦而未盡者，悉皆燼焉。豈非禍慘於秦火罪浮於李斯者耶？夫宗元之謂湯武爲私，何異荀卿之謂堯舜爲僞？宗元之謂秦制爲公，何異荀卿之謂桀紂爲性？孝經曰：非聖人者無法。仲尼立言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。荀卿宗元立言是桀紂而非堯舜，憲章始皇而充塞湯武。雖欲逃萬世首惡之誅，何可得哉？愚緣衆論紛紜，爰取王制、孟子、周禮諸書而紬繹之，略記管窺，偶爾成帙，以質天下後世。共求其是，不敢謂天下後世必無堯舜湯武之君，更不敢謂天下後世並無唐太宗、明太祖之君，不敢謂天下後世必無伊尹、周

王制管窺序

公之佐更不敢謂天下後世並無王綰、顏師古、盡皆魏、李、長孫之佐。
康熙戊辰秋七月既望，定興耿極識於蘇門之觀象軒。

王制管窺

定興耿極著

孟子曰。爲高必因邱陵。爲下必因川澤。爲政不因先王之道。可謂智乎。是以惟仁者。宜在高位。不仁而在高位。是播其惡於衆也。孟子之爲此言。蓋嘆當時之爲政。而皆務廢壞先王之制者也。先王之制。播善於天下。秦制。播惡於天下。後世不明於播善播惡之故。則不識王制之善。秦制之不善。不知秦制之不善。則不知王制之必可復。蓋天下者。天下之天下。非一人之天下也。王制雖曰天子有天下。諸侯有國。然自天子以至於庶人。等而殺之。一夫授田百畝。是天子與天下諸侯大夫士庶人。同事天下之事。同食天下之食。均焉和焉安焉。同有此天下者也。庶人雖曰。一夫授田百畝。然壯而授。老而歸。其實不得而有之也。豈惟庶人不得而有之。大夫以歸之諸侯。諸侯以歸之天子。天子亦不得而自有之。必舉而興天下之有功者共之。豈非公天下之大者。天下萬善。莫不生於公。播天下以公。是種天下以善根也。秦制則不然。秦欲私天下。至於萬萬世。遂施及於天下之人。捐田予民。使之各私其私。而不顧其不均焉。不和焉。不安焉。雖興之天下。不能一朝居也。夫天下萬惡。莫不生於私。播天下以私。非種天下以惡根乎。種天下以善。天下同受善之福。種天下以惡。天下同受惡之禍。此兩端者。差若毫釐。謬以千里。所謂善必先知之。不善必先知之。此之謂也。後世不明於人心風俗之變。實由於此。而猥云人心不古。不

可復以古道治之。豈非誣乎。故曰爲政不因先王之道。可謂智乎。

或問先儒胡氏亦嘗謂井田之法。行有十便。民有恆產。不事末作。知重本。一也。同井並耕。勞逸巧拙不相負。齊民力。二也。奉生送死。有無相贍。通貨財。三也。貨財不匱。富者無以取贏。絕兼并。四也。取以十一。天下之中正。吏無橫斂。五也。比其邱甸。革車長轂。於是乎出。有事以足軍實。六也。一同之間。萬溝百洫。又有川澮。戎馬不得馳突。無邊患。七也。畎澮之水。潞則疏之。旱則引以溉注。少凶荒。八也。少壯皆土著。奸僞無所容。善心易生。以其暇日習詩書俎豆。養老息物。成禮俗。九也。遠近共貫。各安其居。樂其業。尊君親上。長子孫。其中不煩刑罰而成政教。十也。其說何如。曰。是也。而未盡也。蓋先王立井田。封建之制。意在守中國也。中國之外。無城郭宮室。其勢輕。利用野戰。中國不多設城郭溝洫。無以禦之。是故先王之制。著著用意。皆在守。守不以世。其勢不固。欲立封建世守之法。不得不先定井田恆產之制。今夫秦制。捐田予民。聽民買賣。君上不復過而問焉。獨不思田產者。天下之大命。天子所執。以御天下之貧富。強弱。少者壯者。老者與夫。熒獨無告者。而齊一之。猶御者之六轡在手。如組如舞。不煩鞭策。而六馬之足。不患其不齊也。捐田予民。猶之委轡予馬。而專任鞭策。此後世之民。所以善良日少。奸宄日繁。刑罰愈苛。民之遁情愈生。治不古若。祇此之由。夫捐轡予馬。雖王良造父。不復能善其御。捐田予民。御天下之大柄已失。雖堯舜湯武。復生。尙何能善其治哉。且夫捐田予民。使富者得買。貧者得賣。富者得買。愈買則愈富。貧者得買。愈賣則愈貧。人所最不能忘情者。貧富相耀之形。況其中又有術取智奪。生人不平。

之氣者乎。平天下，常欲靜天下之心，而猶患其囂。今驅之以不得不囂之勢，而望其靜，得乎？今人所以不顧禮義，不愛廉恥，不畏刑憲，不惜軀命，以徇貨財利祿者，豈獨爲宮室妻妾肥甘輕煖之奉，或者亦欲爲子孫作牛馬耳，而究竟買來之產，或祖不能及其孫，或父不能及其子，不可恃以爲恆。何若先王授田之制，此不得賣，彼不得買，爲祖父者生一子孫，則朝廷設一人之產以待之；生十子孫，則朝廷設十人之產以待之，不煩祖父絲毫慮，而此產與此制相終始，不患其不恆。人情所最難拔之欲根，莫如私愛其子孫。王制復，則此根立斷。然後驅而之善，安得不從之也輕？且夫田猶碁枰也，民猶碁子也。枰必畫，而後可以安碁子。秦制田不井授，民無定居，是據不畫之枰以求勝也。雖有弈秋，何所施其技哉？是以後世里書糧長，隱地逃丁，種種奸弊，此革彼生，莫可窮詰。豈非其勢便於作奸，而不便於詰奸者耶？何若田以井授，則諸奸不攻而自破之，爲拔本塞源乎？

或問王制必寓兵於農，何也？曰：國家之患，莫大於文武分途。途分則天下安？注意相，天下危；注意將，注意相，則相重將輕；注意將，則將重相輕。一輕一重之勢，迭爲軒輊，則將相恆不平於朝；兵農分，則以農養兵，而農怨兵，以兵衛農，而兵驕農。一怨一驕之勢，恆相激，而兵農常不平於野。夫以朝野常處不平之勢，如冰炭之同爐，其治亂安危之幾，不待智者而後能辨也。況無文之絳灌，無武之隋陸，未必卽能安天下，而蠱聚烏合之招募，亦未必能衛農。孰與卽相卽將，無軒無輊，卽農卽兵，自養自衛，文經武緯，足食足兵，一以貫之乎？且夫四民之數，惟農爲衆，四民之人，惟農能勞，四民之居，惟農爲固，四民之事，惟

農有什伍行陣之列。於習兵爲便。是以古之童子。十三舞勺。十五舞象。四民皆然。夫勺。武舞也。象。文舞也。蓋自竹馬嬉遊之日。而武舞已熟。技勇已成。已堪爲兵。人人足以爲守。而寓兵於農。取其尤衆而固者也。

或問。秦制以來。若漢。若唐。若宋。傳國皆三四百年。人稱爲後三代。其間非無粟紅貫朽。刑措不用。海內向風。四夷來王之治。由此觀之。有治人。無治法。豈必待復先王之制。而後可以爲治哉。曰。堯舜湯武爲天子。封建亦治。郡縣亦治。桀紂始皇爲天子。郡縣亦亡。封建亦亡。以此論治。似無關王制之存否。獨不思天下之中主。多於上智。下愚者乎。卽以商周觀之。商由湯至武丁。賢聖之君六七作。武丁朝諸侯。有天下。猶運之掌。非王制無恙之故乎。紂之時。故家遺俗。流風善政。猶有存者。存在何處。所謂故家。非守先王之制者乎。所謂遺俗。流風善政。非王制中之風俗政事乎。借非王制猶存。何以尺地莫非其有。一民莫非其臣。夫紂之爲天子。罪浮於桀。固已亡國而有餘。況下有文王之德。握方伯之勢。百年而後崩。武王。周公繼之。然後大行。借非王制猶存。文王雖欲三分有二。以服事殷。不能矣。何以久而後失之也。至於周制。較商制益精益求精。詳而其爲效益大。蓋周自成。康以後。率皆庸主。非能若商之賢聖六七作。修明舊制也。而幽厲相繼。去紂無幾。豈非亡國之君。平桓以後。不惟無中興之賢聖。卽求中主而不可得。何以禮樂征伐。自諸侯出。自大夫出。自陪臣出。而周之空名。猶縣縣延延。相維至於二十餘世。借非王制是誰之力歟。議者徒見周亡於尾大不掉之勢。以爲是王制之禍。何不從未尾大以前。一思其福乎。且

尾大之弊。生於王制不修之後乎。抑立制之初。卽有此尾大之形。如漢唐之弊乎。顏師古謂郡縣與封建並行不悖。此言最足以知古今之制。賈誼謂衆建諸侯而少其力。此言最得封建之要。自唐虞以來。至於漢唐宋明。封建之法。未嘗盡廢。但商周以前。無郡縣之名耳。未嘗無其意。如舜封有庠。使吏治其國。而納其貢稅。孟子特就舜之待象論之。其實當時之制。列國皆然。五載一巡狩。羣后四朝。非源源而來乎。不及貢。以政接於有庠。或更有特典耳。周制。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。次國二卿命於天子。非使吏治其國之意乎。漢以郡國並治。郡治責之郡守。國治責之國相。豈非使吏治其國之意。是故順帝時。沈景爲河間王相。王政傲狠不奉法。景猶能責其傅捕諸姦人。奏按其罪。可見國相之權。後此藩王世職土官。未嘗皆非封建之遺制。但自秦漢以來。制以郡縣爲主。雖有封建在其中。不復以爲名。大家遂習而不察。厭其名而忘其實。一聞語及封建。輒惡之如寇仇。去之惟恨不盡。豈知燈仍是火耶。古之封建。大國不過百里。漢制小者猶且逾千。然則尾大不掉之弊。不在封建。而在不得封建之善。明矣。何以欲歸過於王制耶。

問。老泉蘇氏有云。井田之制。萬夫之地。蓋三十二里有半。其間爲川爲路者一。爲澮爲道者九。爲洫爲涂者百。爲溝爲畛者千。爲遂爲徑者萬。此二者。非塞溪壑。平澗谷。夷邱陵。破墳墓。壞廬舍。徙城郭。易疆隴。不可爲也。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。而遂規畫於其中。亦當驅天下之人。竭天下之糧。窮數百年。專力於此。不治他事。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。盡爲井田。盡爲溝洫。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。以安其居。而後

可吁亦已迂矣。井田成而民之骨已朽矣。由此言觀之。欲復王制亦誠繁且難矣。而子顧謂其易若反手可得聞歟。曰書生學問只在紙上而不求其實。是以難與議天下事。非一日矣。今天下山川形勢。卽三代以前之形勢。今天下之郡縣地。皆曾經三代行井田之地也。非秦漢以來始有此溪壑澗谷邱陵。三代以前無有也。從未聞古有塞溪壑平澗谷夷邱陵以行井田之說。何至今日而遂疑之。借曰必塞之平之夷之。而後井田可行。則必曾經古之行井田者。既已塞之平之夷之矣。若曰古不必塞之平之夷之。則今日亦何必然。溪壑既不必塞。澗谷既不必平。邱陵既不必夷。則廬舍又何必壞。墳墓又何必破。城郭又何必徙。卽依今之城郭。就今之村落。避今之墳墓。量今之田土。計今之人民。以其州縣之官屬其州縣鄉村之耆老。相與講明其事。履畝而均分之。未嘗不可。朝令而夕定焉。得地卽務耕種。至於封疆道路溝洫途徑之濬築。未嘗不可。待每年農隙而漸次爲之。孟子論王道亦有王道之始。王道之成。非一日卽能詳備。乃爾也。是以夏后氏五十而貢。殷人七十而助。周人百畝而徹。助精密於貢。徹又精密於助。豈非始粗而漸精。始疏而漸密之明徵歟。今縱不能卽如助徹之精密。姑從夏后氏之貢。亦甚簡易。未嘗非三代之良法。未嘗不遠勝秦制之捐田予民。又何慮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。窮數百年之力乎。孟子策滕請野九一而助。國中十一使自賦。亦是鄉遂用貢。都鄙用助。貢助互用。語畢戰曰。此其大略也。若夫潤澤之。則在君與子矣。然則能得先王之意。則何嘗不許人變通潤澤。而必依紙上圖樣畫葫蘆耶。或曰。天下地形不盡方正寬平。奈何。曰。楚蔣掩爲司馬。町原防井衍沃。寬平處則井之。

狹則町之也。張子亦云。不必謂寬平可以畫方。或長或圓。或尖或斜。只可用算法。折計地畝以授民。其不能成井處。或五七。或三四。或一夫。隨山隨河。皆不害於畫之也。

或問。古人有欲買田畫爲井字。私試之於一鄉。俟有成效。然後倡議與天下同行者。此意何如。曰。井田非可以私行者。先王制產之法。其大善。在歸田於公家。民得種。不得而買之。賣之。壯則授。老則歸。此得多。彼不得少。授不得先。歸不得後。操縱一由於上。雖有豪猾巧僞。無所施。不得不惟上命是聽。是先王御世之大權也。若夫田不歸公。徒畫爲井字。猶之今之田。買東西畛。改爲南北耳。何益之有。秦制之不善。在捐田予民。而不在乎田之井不井也。

或問。復封建。必將廢科第。廢科第。則今之爲官者。必不願。奈何。曰。科第何可驟廢也。先王之制。雖以封建名。而其實與今州縣之制並行。特無州縣之名耳。如各州之閒田。皆領於王官。所謂王官者。非卽今之州縣官乎。閒田徧天下。則徧天下有王官。可知也。且諸侯世爵。大夫不世官。諸侯主守典籍。典籍之亂。恆在新舊交代之際。是以守者必世及。省交代也。大夫主治。治有功罪。時有遷轉陞黜。故不世官。不世官。非卽今之官制乎。特官名異耳。雖周制一州之地。建國大小二百一十。九州之地。共建國大小一千七百七十餘。亦曰。其地可容如此數耳。非必封滿其數也。歷代相因。新國舊國並建。尙未必滿其數。況新復封建。卽使盡一代之宗戚勳舊。以及歷代聖賢之後。如衍聖公。顏。曾。博士之類。而悉封之。亦豈能濫充一千七百之數。是封建之外。與列國大夫所需王官尙多多也。不用今之爲官者。將誰用乎。且廢

科第與不廢科第等耳。有道之世，必擇賢者而用之，恩廕與鄉舉並行，寒門用鄉舉，恩廕使其祖父及同官共保。

或問：欲復井田，必奪世家大族與富民之田，以予貧民，恐不願者衆，奈何？曰：所謂世家大族，或宗或戚，或勳舊歟？方將在封建之列，世爲有土之君，豈戀此區區數頃田，爲一日富家翁？若長孫無忌等之無遠識耶？此無嫌於奪。若夫今之尋常致仕歸林之老，以功雖未至當封，而居官實無玷罪，亦所當優卹者也。何妨卽以其田畫爲井字，改爲祿士閒田，仍以養其本人，待本人歿，然後以其田分給其子孫。按有餘不足之數，而斟酌處之。若夫曾經革處，有罪無功，不當在優卹之列者，亦何妨以其田分給其子孫，使本人受子孫之養，如農夫六十歸田之制。雖其子孫尙少，未當授田者，亦不妨早授數年，姑從權便，不失爲厚。久自如例，亦不徑奪。至於富民而多田者，不過欲以貽其子孫耳，亦卽以其田畫爲井字，除本身應授之數，餘以授其子孫。曾元雖其子孫曾元未及授田之年，亦早予之，卽使子孫少，而田過多，亦何妨分予其兄若弟，或兄弟之子孫，不使己田頓歸他姓，亦可慰其失田之恨。況今日雖若暫失，而後世子孫所得將無窮期，又何恨焉？若夫一二土豪，兇擁厚貲，橫據田畝，吞併鄉鄰，作奸犯法之流，朝廷方將戮其人，籍沒其田產，以示懲戒，又何嫌於奪？橫渠謂行之有術，期以數年，不刑一人而可復，此之謂也。朱子曰：若會大亂之後，或數百里無人，或千里無人，田盡歸官，然後從而行之，是又一機也。或問：王制言封建，與孟子子產之言同，而周禮乃謂諸公封疆五百里，諸侯封疆四百里，諸伯三百里，諸

子二百里。諸男一百里。二說當誰信。曰。不知其書視其人。劉歆之爲人。孰與孟子可信。孟子在秦火之前。劉歆又在秦火之後。王制九州之地。立國大小一千七百七十三。自隋唐以來。至於今天下州縣率不過一千四百五十餘。是古之國。不過與今之州縣相類。且古者八寸爲尺。八尺爲步。百步爲畝。三百步爲里。古者百畝。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。是以無尾大之患。若如周禮。是與漢之吳楚。唐之藩鎮同病也。豈可從乎。其人之賢否。世之久近。勢之便與不便。皆相去星淵。則從孟子王制奚疑。況周禮之見疑於先儒。又不一而足耶。問名山大川不以封何也。曰。名山大川。必天下之大險要也。必財貨之所殖。寶藏之所興也。或四方貢道之所由也。豈可以封諸侯而生其心。是故天子巡狩。各朝於方岳之下。則方岳之下。不以封明矣。此王制之微意也。假如王制長存。則秦豈得據崤函百二之險。齊豈得擅濊海鑄山之富哉。齊宣之時。明堂猶在。孟子存明堂。所以存王制。假如當年孟子。憤激其辭。勸毀明堂。則其罪豈遂與燬王制者同科。然而不敢也。慎哉聖賢之立言也。或曰。孔子謂顓臾在魯邦域之中。是社稷之臣。似與諸公五百里附庸在其中之說合。曰。孔子所說。或春秋時之魯。如孟子所謂今魯方百里者五。是也。未必周之初制也。初制。必是周公封於魯。太公封於齊。皆方百里。不然。慎子魯人。必亦粗知魯事。何以不復置辯。以此觀之。周禮一書。必漢儒以所傳聞周末之事。雜以己見而成之者也。是以邱乘之制。亦類司馬法。而不符於周初千乘之說。

或問封疆者。封土爲疆耶。抑第豎碑於界。如今各縣交界之類。以爲某國受封之界而已耶。曰。必封土爲